高雄市第5屆三民區灣華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三民區灣華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高素女 	雲林縣古坑國小	灣華里第六屆里長 灣華里第七屆里長暨三民區里長聯誼會主席 改制後灣華里第一屆、第二屆、第三屆里長 現任第四屆里長

政見

一、扮演市政府與里民溝通協調橋樑。
二、長期關懷弱勢族群、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身心障礙等生活照護，及協助申辦各項社會救助案件。
三、舉辦睦鄰文康活動，凝聚里民向心力。
四、拒絕惡質選風，樹立優質選舉文化風範。
五、爭取環保局定期里內排水溝疏濬，消毒環境衛生。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7年07月28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陳義豐 	台灣首府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士	餐飲服務、量販零售、童裝生產、童裝零售經營、童裝批發店務管理、工廠採購、品管及線上直播經營

政見

「年輕有想法、有行動，更重要的是有一顆願意服務、認真做事的心。」
義豐就在你厝邊．看得到．找得到．做得到

■關懷弱勢．照顧長者
建立獨居行動不便長者關懷機制，協助長照社福及急難救助資源，關心弱勢家庭生活需求，讓有需要的里民得到適時的協助。
■ 回饋金透明．公開監督
里內經費及資源公開，重要消息及活動資訊主動公告，接受里民建議與監督，回饋金使用公開透明讓里民安心。
■ 社區安全．安心生活
爭取增設監視器，減少治安死角，改善巷弄光線不足，讓夜間更明亮，強化社區巡守，守護鄰里治安，關心獨居及夜間安全。
■ 環境整潔．不讓髒亂成為日常
關注水溝清潔、淤積及排水問題，清除髒亂，改善巷弄環境死角，維持社區整潔，讓生活環境更舒適。
■ 傾聽民意．里民找得到人
建立「灣華里民服務 LINE」讓里民可直接反映生活問題，協助聯繫相關單位，持續追蹤，即時回應。
■ 溫暖社區．共餐共學共樂
推動社區共餐及關懷活動，規劃健康、生活等實用課程，舉辦親子同樂及鄰里交流活動，增進彼此互動，凝聚社區情感。
■ 道路修繕．設施改善
反映及爭取道路修繕，關注停車改善措施，爭取公共設施維護與改善，持續向市府爭取改善資源。
■誠信服務．認真做事
不分黨派，真心服務里民，認真做事接受里民監督，主動面對問題積極處理，小事不嫌小，難事不推掉。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3年07月01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1159	鼎金國小 2 樓三年 2 班 (125) 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灣成里鼎山街 375 號	灣華里	1-10		
1160	鼎金國小 2 樓三年 1 班 (124) 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灣成里鼎山街 375 號	灣華里	11-16	灣華里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